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公司向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15人授予了预留限制性股票19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139,687,712股变更为1,141,587,712股。

2017年2月，由于个别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公司需要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有关规定，对已授出的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1,141,587,712股变更为1,141,487,712股。

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个别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与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139,687,712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1,141,487,712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39,687,712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41,487,712股，均为普通股。

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具体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及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